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声明

_____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_____

不动产权证书，证号为： _____

房屋所有权证，证号为： _____

国有土地使用证，证号为： _____

不动产登记证明，证号为： _____

房屋他项权证，证号为： _____

租赁证，证号为： _____

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年 月 日